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公會版)

103.12.03 (103) 華產企字第 2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票據：係指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 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